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

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结果如下：

一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，关联交易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因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对外担保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。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.73 亿元（其中包含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2.32 亿元，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58.41 亿元）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损失。

独立董事：熊慧、罗炳勤、唐建国

2023 年 4 月 6 日